

淮滨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淮滨县财政局 文件

淮农字〔2023〕28号

淮滨县农业农村局 淮滨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淮滨县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 性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农业农村服务中心、财政所：

为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释放支持粮食生产的积极信号，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水〔2023〕1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研究制定了《淮滨县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此次资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各乡镇、办事处（街道）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细致地开展工作，确保 5 月 15 日前将补贴资金兑付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

附件：淮滨县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



淮滨县农业农村局



淮滨县财政局

2023 年 5 月 6 日

附 件

淮滨县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淮滨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落实、补贴资金兑付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对象

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者,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

二、补贴依据和标准

补贴依据为我县水稻、小麦、玉米和大豆等粮食作物常年播种面积,具体由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结合各乡镇汇总上报的识别认定实际播种面积和资金额度确定我县实际补贴标准,全县补贴标准统一。

三、补贴资金管理

根据淮滨县耕地面积,省财政厅分配我县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943 万元,各乡镇、办事处(街道)按照全县统一补贴标准,及时上报补贴对象(户主)个人社保卡并

激活社保卡银行账户，精准采集补贴对象（户主）姓名，身份证号码，社保卡银行账号等基础信息，县财政局按照县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汇总面积分配资金，将资金通过“一卡通”兑付到户到人。

四、补贴面积的核实认定

各乡镇、办事处（街道）要因地制宜，结合实际，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粮食作物保险承保数据、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信息数据，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对补贴发放名册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对补贴面积核实认定后报县农业农村局汇总。

五、补贴资金兑付

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实行“一卡通”集中发放，各乡镇、办事处（街道）应提前通知补贴对象准备好个人社保卡并激活社保卡，精准采集补贴对象的姓名、身份证号、社保卡银行账号等基础信息，具体发放流程按照《河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补贴对象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各乡镇、办事处（街道）要提前通知补贴对象准备好银行账户等信息，做好信息采集，确保补贴资金顺利发放到位。县财政局按照县农业农村局汇总确认后的补贴清册，按照确定后的补贴标准，会同承办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存入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社保卡）。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落实政策、兑付补贴资金,是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的重要举措。各乡镇、办事处（街道）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合理分工,明确责任,密切配合,不折不扣落实补贴政策。各乡镇、办事处（街道）及时将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政府公章的补贴清册送县农业农村局“一卡通”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编制实施方案、核实补贴面积、监管实施过程等工作,并做好补贴信息的归集、整理、存档。县财政局负责拨付补贴资金,检查补贴资金发放兑付工作进展情况,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制定实施方案等。银行要做好资金调度衔接,确保补贴资金供应。承担补贴资金兑付的金融机构要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方便农户存取补贴资金。乡镇、办事处（街道）负责本辖区内补贴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二）规范发放流程。各乡镇、办事处（街道）要制定补贴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的具体操作规范,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补贴到户的发放情况应在本村（农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三）严肃工作纪律。在补贴发放工作中,要严格执行“七不准”,即不准由村组干部代领代发（社保卡）,不准借机向

农民收取任何费用,不准用补贴款抵扣任何收费和债务,不准随意降低补贴标准,不准截留、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不准违规向享受补贴对象以外的个人或集体支付补贴资金,不准拖延补贴资金兑付时间。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 做好政策宣传。各乡镇办事处(街道)要高度重视,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